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5),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11.1193万股"泸州老窖"国有股(占泸州市国资委所持我公司股份的10%,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以及所持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10%股权,所持老窖集团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

公司于近日接到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通知,其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老窖集团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仍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10,700,000股,占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日公司H股总股本的9.9568%,占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日公司总股本的2.8307%,使用资金总额91,423,76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10,700,0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0,7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10,700,000.00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H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270,536,000	71.57	270,536,000	73.66
H股股份总数	107,464,000	28.43	96,764,000	26.34
总股份数	378,000,000	100.00	367,3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转来的《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7执保110号),获悉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德力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84,779	13.09%	5.44%	2020-12-31	2023-12-3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
合计	-	24,084,779	13.09%	5.44%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力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0	41.55%	24,084,779	13.09%	5.44%
合计	184,000,000	41.55%	24,084,779	13.09%	5.4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2、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225)

3、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月5日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三) 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

具体费率折扣以邮储银行公示信息为准,若原申购费为零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www.ps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4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417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公告》(2019-80)。

二、案件判决情况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与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汽车城")于2008年11月28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于2020年6月5日解除;

2、西部汽车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购房款3600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8711号)退还给西部汽车城;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协助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8711号)变更登记至西部汽车城名下;

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18万元,由公司负担17.09万元,西部汽车城负担17.09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西部汽车城的诉讼,一审已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417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赎回价格:100.16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7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1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含当日)仅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百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本次"百合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16元/张,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1月6日收市时仍持有"百合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百合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百合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百合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百合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其中,"百合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60天(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60/365=0.16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16=100.1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百合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百合转债",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7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前(含当日),"百合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5.1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7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元。

三、风险提示

1、2021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含当日)仅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百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本次"百合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16元/张,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6,6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55%。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刘德华、何天奎、胡高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6,6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5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6,66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65,675,318股的0.355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7,4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65,675,318股的0.3436%。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26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65,675,318股的0.01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没有新增激励对象,因此无需补充公示。2017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98.52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0万股增加至32,598.52万股。

7、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98.52万股变更为32,620.00万股。

8、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94.52万股增加至32,620.00万股。

10、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7.156万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1、2018年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26,202,714股变更为股326,162,714股。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03,600股。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65,785,258股变更为股465,681,658股。

13、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4、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14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0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千禾味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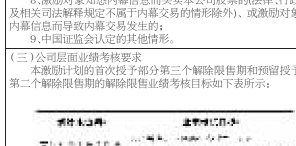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355,147,203.67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770,860,990.83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5.80%,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10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3名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其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6,66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65,675,318股的0.3555%。其中,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7,4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65,675,318股的0.3436%。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26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65,675,318股的0.01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刘德华	董事/副总裁	33.6336	16.8168	6.7267	10.0901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30.0468	15.0234	6.0094	9.0140
吕科霖	董事会秘书	39.2	19.6	7.84	11.76
胡高宏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37.8868	18.9434	7.5774	11.366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6人)		1002.9321	501.466	200.5865	300.8796
合计(100人)		1143.6993	571.8496	228.74	343.1097

注:1、以上股份数额是因公司分别实施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后的数量。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激励对象中刘德华、何天奎、胡高宏、吕科霖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26.4207	7.9262	7.9262	10.5683

注:1、以上股份数是因公司分别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后的数量。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预留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并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10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3名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366,6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10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可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2,287,40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79,2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禾味业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66,70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7,2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434(其中的75,774股已获准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665,675,318 股的 0.055%。

2、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731,47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63,3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168 股(其中的67,267股已获准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0.26%。

3、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677,43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7,20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234 股(其中的60,094股已获准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0.10%。

4、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000 股(其中的78,400股已获准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665,675,318股的 0.0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胡高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91,6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432,8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69,3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55,1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6,701	0.055%	其他方式取得:366,701股
刘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1,479	0.26%	IPO前取得:25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3,40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3,871股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7,435	0.10%	其他方式取得:677,435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500	0.033%	其他方式取得:22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高宏	87,200	0.019%	2020/6/1 ~ 2020/6/1	38.10-38.60	2020年5月9日
何天奎	146,000	0.02%	2020/6/11 ~ 2020/7/7	28.24-33.10	2020年5月9日
吕科霖	52,500	0.011%	2020/6/1 ~ 2020/6/1	38.10-38.79	2020年5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高宏	不超过:91600股	不超过:0.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600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德华	不超过:432800股	不超过: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800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何天奎	不超过:169300股	不超过: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300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吕科霖	不超过:55100股	不超过:0.0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100股	2021/1/27 ~ 2021/7/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刘德华先生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德华先生关于减持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胡高宏先生、刘德华先生、何天奎先生、吕科霖女士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胡高宏先生、刘德华先生、何天奎先生、吕科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各自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